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5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40,983,345.9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66,654.1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存入公司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29.52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05.07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80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533.50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51.3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51.33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一同,与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3255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187.19	8,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05531090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353.28	2,000.0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518075000008００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10.86	0
合计				751.33	10,00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额包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共计 2,154.34 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3,42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0.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29.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否	38,945.88	38,945.88	5,689.49	15,587.44	40.02%	2023 年 9 月 30 日	335.36	–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80.79	4,480.79	421.28	4,442.08	99.14%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否
合计	–	43,426.67	43,426.67	6,110.77	20,029.52	46.1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全球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审慎研究后,同意公司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及"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已投入总额较少原因如下:(1)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涉及的部分款项按合同约定实行分期付款,因此,本项目已累计支付金额与实际投入之间有结算支付时间差异。(2)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设备供应商产能情况、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订单获取增长情况等原因,为更好发挥项目效益,根据经营和建设需要,相应调整了本项目中通讯、汽车相关的设备投入进度。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延期原因如下:(1)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布局及产能需求的统筹考虑,对项目建设方案与设计方案不断进行优化,工程设计于 2020 年 12 月定稿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2021 年 3 月,质安监局审核通过同意施工,比原计划大约延迟了 2 个月。(2)受全球新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疫情防控政策,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因此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同时,部分国内外设备供应商产能严重受限,项目所需采购的设备生产周期及交付周期均因此大幅被动延长,因此导致公司的设备招标、安装、调试工作相应延长。预计对设备的总体投入延误 10 个月左右。(3)在移动通讯领域,全球 4G 覆盖深度以及 5G 发展速度未及预期,公司通讯领域产品订单未实现快速增长;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高端品牌车不断改款、提高性能配置,汽车国产化及新能源及混合能源汽车产量的大幅增长等原因使得公司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品订单快速增长;在近年疫情爆发导致宏观经济、客户项目进度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产品供应周期相应延长,受前述因素延误时间的情况下,公司同时结合产品订单获取和产能释放情况,相应同步调整本项目中通讯、汽车相关的设备投入时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因此相应延后,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4)近年来,国家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为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装修设计方案等相关要求将更加严格,因此,项目施工周期(含装修),设备招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试生产时间相应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05.07 万元,其中: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1,700.99 万元,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4.08 万元;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305.0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70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14,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0,751.33 万元,其中 751.3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10,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被批准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已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全部如期赎回,获取收益共计 804.085 万元。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每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总计 10,0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3,311.80 万元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5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40,983,345.9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66,654.1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存入公司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一同,与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及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的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专户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32558	38,945.88	193.59	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055310908		4.56	0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518075000008００	4,480.79	189.77	0
合计			43,426.67	387.92	8,00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0,445.62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05.07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6,80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663.56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387.9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7.92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8,000.00 万元。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89.7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额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并注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周期较长的剩余合同尾款或者质保金等相关款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并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瑞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事项进展暨完成注册登记及境外投资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以自有资金 400,000 新加坡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瑞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瑞玛"),从事国际贸易、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及登记注册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新加坡瑞玛的注册登记及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新加坡 ACRA 出具的《设立登记注册证书》、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商务局境外投资证书》及苏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公司在新加坡新设瑞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新加坡瑞玛注册登记基础信息具体如下:

1、名称:CHEERS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注册编号:202229611K;

3、注册地址:24 RAFFLES PLACE #17-04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

4、注册资本:40 万新加坡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董事:陈晓敏、吴永丰;

7、经营范围:商品贸易、管理咨询。

三、备查文件

1、《商务局境外投资证书》;

2、《苏州市发改委关于公司在新加坡新设瑞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

3、《设立登记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的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 年半年度拟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共 479.27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存货	383.29	8.40%
其他应收款	-45.02	-0.99%
应收账款	136.92	3.00%
商誉	4.08	0.09%
合计	479.27	10.5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原则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750.85	—	750.85	—
应收票据	4,347.87	—	4,347.87	—
应收账款	37,088.51	2,024.00	35,064.51	136.92
其他应收款	422.91	65.41	357.50	-45.02
合计	42,610.14	2,089.41	40,520.73	91.90

(二)存货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转入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874.95	383.29	439.03	434.84	2,262.43

注:其他转入系 2022 年 5 月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

(三)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	
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53,529.10	40,791.82	–	–	–	394,320.92

收购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通讯")形成的商誉系因全信通讯的房产评估增值在合并报表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收购全信通讯对应的评估增值在合并报表中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转销,因此,按转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比例计提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79.27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34 万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5.34 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玛精密	股票代码	0029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友平	刘薇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电话	0512-66168070	0512-66168070	
电子信箱	stock@cheersson.com	stock@cheerss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8,887,744.31	350,811,652.59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49,061.64	25,719,061.68	4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25,650.37	20,473,355.32	6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53,055.32	37,593,650.44	1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1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1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3.35%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7,986,845.12	1,132,737,684.45	3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5,435,412.64	784,727,109.79	5.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晓敏	境内自然人	56.67%	67,998,096.00	67,998,096.00			
翁荣荣	境内自然人	5.37%	6,449,904.00	6,449,904.00			
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6,175,800.00	6,175,800.00			
鲁存聪	境内自然人	1.20%	1,438,200.00	1,438,200.00			
麻国林	境内自然人	1.06%	1,269,000.00	1,269,000.00			
杨瑞义	境内自然人	1.06%	1,269,000.00	1,269,000.00			
徐声波	境内自然人	0.73%	880,000.00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581,627.00	0.00			
吴文章	境内自然人	0.38%	455,600.00	0.00			
厉彩凤	境内自然人	0.35%	42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晓敏、翁荣荣夫妇,2018 年 9 月 29 日陈晓敏、翁荣荣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鲁存聪为陈晓敏之大姐夫;麻国林为陈晓敏之三姐夫;杨瑞义为陈晓敏二姐之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分别持有众全信投资 47.26%、8.00%股份。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收购股权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后合计持股 51%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以人民币 9,850 万元收购马源清、马源治、吴伟海、曾棱、金忠学持有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36.482%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完成后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并于同日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后合计持股 51%事项的公告》及《关于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后合计持股 51%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设立新加坡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00 新加坡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瑞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瑞玛"),从事国际贸易、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及登记注册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加坡瑞玛登记注册及商务、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报告披露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瑞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事项进展暨完成注册登记及境外投资备案的公告》。

3、设立墨西哥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瑞玛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玛")在墨西哥克雷塔罗市投资设立子公司瑞玛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瑞玛科技"),从事通讯精密结构件及设备、汽车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销售、研发,表面处理加工,国际贸易与技术服务,并投入自有资金 1,000 万美元在瑞玛科技经营所在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瑞玛科技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19.998 万美元,持股比例 99.99%;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 美元,持股比例 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瑞玛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瑞玛与全资子公司香港瑞玛在墨西哥克雷塔罗市合资新设瑞玛科技,瑞玛科技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新加坡瑞玛出资 19.998 万美元(持股比例 99.99%),香港瑞玛出资 20 美元(持股比例 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公告》。

4、设立匈牙利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信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瑞玛在匈牙利投资设立